

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增值電信服務(通過我們的醫生應用智雲匯醫及患者應用智雲健康)、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相關業務**」)，因為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法律實施通常禁止或限制相關業務中的外資擁有權，或對外國投資者施加若干資格要求。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外，中國法律限制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及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的外資擁有權。

由於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為便於重組及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合約安排」所進一步詳述，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簽署了一套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其同意，受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限制相關業務中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

合約安排

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 供應商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該等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此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受到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由杭州康明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杭州康明持有。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21年7月29日諮詢了工信部通信管理局辦公室的處長(即代表工信部通信管理局的主管官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部門，以確認有關合約安排及增值電信許可證的事宜。我們獲告知：

- (i) 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
- (ii) 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業務及在線數據處理以及交易處理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iii) 任何外國投資公司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全面的實質性審查和裁量，在審查申請時將考慮申請人整體業務是否符合外商投資限制的情況並將其作為審查的原則，因此，本公司將無法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
- (iv) 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毋須獲得工信部的批准或受其監管。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或決定)，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須具備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規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監管發展並不會令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

合約安排

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ICP許可證或我們合約安排整體有效性的任何問詢或通知。此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無發佈具體的指引或實施辦法，因此決定日後會否對我們產生影響，包括任何我們可能需滿足的特定要求，仍屬未知之數。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決定的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企業架構。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服務屬於「限制」類。此外，根據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年5月發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且受限於地域限制，醫療機構的外國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不得超過70%，該等限制亦適用於互聯網醫院。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療管理局為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相關業務主管部門，而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2021年6月9日諮詢了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療管理局局長，他是一名有權代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療管理局的官員，並被告知外國投資者在醫療機構服務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但該比例可能因省而異，我們簽訂的合約安排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毋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21年6月7日諮詢了一名有能力且能夠代表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部門（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以

合約安排

確認銀川互聯網醫院外資持股限制事宜，並被告知彼等此前並無接受或批准任何外國投資互聯網醫院的申請，故此外國投資者不能持有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的股權。另一方面，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於四川省最多可以持有合資醫療機構90%的股權。

目前，本集團的互聯網醫院乃根據上述規管營運，即i)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由合約安排營運，ii)天津智雲綜合門診有限公司70%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餘下30%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iii)本公司擁有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間醫療機構的控股公司)60%的股權，並分別擁有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及iv)本公司擁有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90%的股權，餘下10%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保險經紀服務

雖然保險經紀服務並未於負面清單中受明確限制，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8月31日發佈的《保險經紀機構設立審批事項服務指南》(「《服務指南》」)，若外商投資者持有一家保險經紀服務公司超過25%或以上的股權(包括直接或間接持股，並累計合併計算)，則該公司應當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人，且要求需獲得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此外，外商投資保險經紀的外國投資者須為一間外國保險中介公司，該公司自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註冊成立之日起須有30年以上經驗，且於緊接申請投資中國相關保險經紀前一年年末擁有超過200百萬美元的總資產。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21年6月7日諮詢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中介監管部(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的處長(即代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中介監管部的主管官員)以確認有關保險經紀服務行業外商投資及資質要求，並被告知即使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滿足上述要求，也將無法獲得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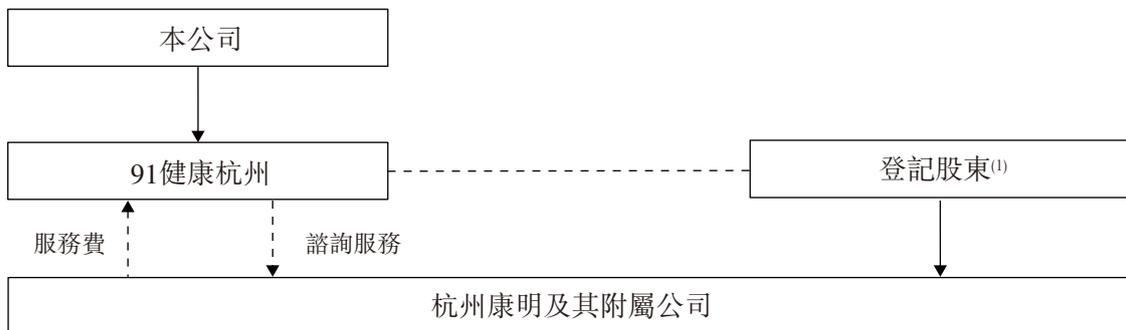
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銀邦保險經紀經營保險經紀服務。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現時持有及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授出相關許可證，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的擁有權權益。於這種情況下，91健康杭州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情況許可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不使用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杭州康明由匡先生及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胡悦女士分別持有99.2%及0.8%權益。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 - -」指91健康杭州通過(i)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ii)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

91健康杭州與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其後於2021年10月11日經重述及修訂），據此，杭州康明同意委聘91健康杭州作為杭州康明及其併表聯屬實體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支持、以及其他服務，可能包括：

- (i) 就企業管理提供建議；
- (ii) 就IT系統提供建議並提供其他技術支持；
- (iii) 提供業務拓展；營銷及推廣；
- (iv) 提供軟件及IT系統的開發、維護及升級；
- (v) 提供人力資源支持；
- (vi)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
- (vii) 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在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杭州康明不得及應促使其子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考慮到91健康杭州提供的服務，杭州康明應向91健康杭州支付服務費，金額由91健康杭州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所涉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及困難程度，(b)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c)服務範圍及其商業價值，及(d)類似服務的市場參考價以及(e)杭州康明的營運狀況。杭州康明應按雙方協定的時間向91健康杭州支付服務費。

合約安排

91健康杭州擁有全部知識產權(無論由杭州康明或91健康杭州開發)的獨家及專屬權益。未經91健康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杭州康明不得轉讓、轉交、質押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知識產權，且應促使其子公司如此行事。

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91健康杭州或91健康杭州指定一方正式登記為杭州康明的股東，在該情況下，91健康杭州獲中國法律准許直接持有杭州康明的股份，且91健康杭州及其子公司以及聯屬人士獲許可從事現時由杭州康明經營的相關業務。

獨家購買權協議

(i)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後於2021年10月11日重述及修訂)及(ii)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天津智雲及銀邦保險經紀各自與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於2022年3月1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各為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向各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購買彼等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並要求併表聯屬實體向91健康杭州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轉讓其任何或全部資產。

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不可撤銷地立約承諾，除非有91健康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91健康杭州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應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該購買價僅可就購買的

合約安排

權益部分按比例調整)，或中國主管機構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的最低價格(該最低價格須為人民幣24,000,000元以上)，而登記股東應向91健康杭州或其指定人士全額退還購買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已轉讓予91健康杭州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已就股東變更辦結登記手續。

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經營範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或資本結構；
- (ii) 彼等須保持併表聯屬實體的存續，審慎地並且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事務，並不會造成併表聯屬實體被清算、歇業、終止或解散；
- (ii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促使管理層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表聯屬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任何資產(有形或無形資產)、業務或收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iv) 彼等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終止併表聯屬實體簽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簽訂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合約；
- (v) 彼等不得產生或允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超過併表聯屬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總資產15%的債務，惟不包括：(i)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ii)已披露並經91健康杭州書面同意的債務；

合約安排

- (vi) 彼等須維持併表聯屬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以保持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良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vii) 在併表聯屬實體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就本段而言，倘合約相關交易額超過併表聯屬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純利15%，則該合約為重大合約)前，彼等須取得91健康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惟不包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viii) 受限於適用法律，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在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超過併表聯屬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總資產15%的貸款或證券；
- (ix) 91健康杭州可要求併表聯屬實體不時向91健康杭州提供所有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或於每個季度末10日內向91健康杭州提供有關資料；
- (x) 如91健康杭州要求，彼等應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和業務從符合91健康杭州要求的保險公司處購買並持有保險；
- (x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同意併表聯屬實體分立，或與任何實體合併或聯營，或收購任何實體或被任何人或實體收購，或向任何實體投資；
- (xii) 彼等應將會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業務和收入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91健康杭州，並根據91健康杭州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i) 彼等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權利要求，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合約安排

(xiv)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支付任何分紅及／或股息。

併表聯屬實體應一經91健康杭州要求立即將股份產生的收益分配予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其中包括)進一步立約承諾：

- (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其所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但根據合約安排在併表聯屬實體股份上設置的質押、股東權利委託及獨家購買權除外；
- (ii) 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可能對併表聯屬實體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業務營運或行為；
- (ii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東會議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不包括向91健康杭州或被指定人士作出者；
- (iv)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東會議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批准任何人士進行的併購或收購，或併表聯屬實體各自分立、註冊資本的變更或公司狀態的變更；
- (v) 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不得指示併表聯屬實體支付任何股息或分紅或召開與其有關的股東會議，或於該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事宜；
- (v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委託或撤換併表聯屬實體的應由登記股東或杭州康明任命的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而一旦91健康杭州要求，彼等須立即任命或聘任由91健康杭州指派的人員擔任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合約安排

(vii) 彼等應嚴格遵守合約安排，有效履行相關協議下的責任，且不得採取可能對相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股權質押協議

(i)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與當時登記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後於2021年10月11日重述及修訂)及(ii)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天津智雲及銀邦保險經紀各自與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於2022年3月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各為一份「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當時的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將彼等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91健康杭州作為質押擔保，以擔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由合約安排引起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一切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其中，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已保證並承諾，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或允許所有其他各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份，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91健康杭州可隨時向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發出違約通知，此後91健康杭州可(1)要求支付所有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應付而未付的款項，及／或(2)行使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質押權利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91健康杭州可基於自身的獨立判斷行使有關質押權利。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已立約承諾，在91健康杭州行使有關質押權利時無條件配合91健康杭州。91健康杭州對因行使該等質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將該等質押股份的解除記載於股東名冊並完成相關註銷程序。

表決權委託協議

(i)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與當時登記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i)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天津智雲及銀邦保險經紀各自與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於2022年3月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各為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當時的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併表聯屬實體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並使用有關會議的記錄、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
- (ii) 行使併表聯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賦予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解散及清算併表聯屬實體、成立清算組會並批准清算報告)；
- (iii) 簽署任何及所有應由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簽署的文件並呈交有關文件以供向公司登記部門備案；及
- (iv) 行使中國法律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91健康杭州有權全權酌情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交任何其他個人及／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或尋求彼等的事先同意。由於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通過91健康杭州對就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合約安排

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91健康杭州、及／或其境外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聯屬人士或獲中國法律准許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並獲許可從事現時由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

借款協議

91健康杭州與匡先生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一份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91健康杭州同意向匡先生提供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為其認購杭州康明新增註冊股本提供資金。

雙方同意借款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借款協議簽署滿十(10)週年之日(或91健康杭州釐定的日期)結束。還款方式應包括借方向91健康杭州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在借款協議項下的已收購權益。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配偶同意函

匡先生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函，據此簽署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交易文件**」)而言，(1)彼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促成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的執行；(2)彼對匡先生簽署及執行有關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並無異議，且不會對有關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及(3)倘彼通過任何方式收購匡先生持有的任何股份，彼將遵守交易文件行事。

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91健康杭州為受益人簽立的授權書(「**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91健康杭州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於杭州康明的所有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包括(i)召集及參加杭州康明的股東大會、簽立有關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就所有事項行使表

合約安排

決權；(ii)就出售杭州康明的資產作出任何決議；(iii)就解散及清算杭州康明作出任何決議；及(iv)對彼等所持杭州康明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其他處置事宜作出決定。各份授權書構成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納為其條款。

爭議解決

倘合約安排項下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所有爭議應首先通過友好磋商解決；
- (b) 倘未能於30日內通過磋商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一方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且有關爭議將由三名仲裁員根據當時現行的仲裁規則以中文在中國上海進行仲裁，該仲裁判決為終局裁定，且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於最終裁決前，仲裁機構有權向91健康杭州提供適當的法律救濟，包括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產權採取相關救濟措施、禁令救濟、解散或清算併表聯屬實體等；及
- (d) 受限於並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有管轄權的法院(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作出該等類型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算；(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約束力。

合約安排

由於上文所述，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及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

各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相關繼承人違約會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91健康杭州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承諾：(i)其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或實際控制人的任何變動並不影響於併表聯屬實體直接持有的股權，以及將不會妨礙登記股東履行其責任；(ii)倘登記股東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或註銷，該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須被視為協議的簽署人且承擔該名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iii)倘出現身故、離婚、破產、清算等情況，其配偶、繼承人、清算組或因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取得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有損或破壞協議的履行。

根據配偶同意函，配偶已確認，倘其配偶以任何方式收購匡先生擁有於杭州康明的任何權益，該配偶須遵守匡先生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並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義務，該配偶須按簽訂一系列書面文件，其格式及內容與匡先生按91健康杭州要求簽署的文件大體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合約安排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失去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以及91健康杭州可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儘管僅有一名登記股東(即匡先生)同時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書，登記股東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的任何人士(按91健康杭州的指導或指示行事)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需要取得批准的杭州康明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91健康杭州須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併表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91健康杭州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91健康杭州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於併表聯屬實體各自清算時委任併表聯屬實體各自清算組的成員。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解散或清算，則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於該解散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91健康杭州。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對訂約方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作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禁令救濟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2. 完成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規則》；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將不會出現導致該等安排被視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4.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91健康杭州及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5.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向91健康杭州質押併表聯屬實體(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及銀邦保險經紀除外)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分別於2021年8月17日、2022年6月6日及2022年6月13日完成，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和銀邦保

合約安排

險經紀相關股權的登記將於上市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我們將於年度或中期報告中載入定期更新資料，直至登記已正式完成；

- (b) 91健康杭州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c)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d)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各併表聯屬實體清算作為臨時救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嚴謹制定，原因為合約安排僅應用於協助本公司控制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而中國法律就這些實體從事的相關業務限制外資擁有權。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各方同意，作為91健康杭州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杭州康明將向91健康杭州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91健康杭州予以調整)等於杭州康明合併利潤總額的全部(扣除併表聯屬實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規定保留或預扣的付款後)。91健康杭州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91健康杭州亦有權定期獲取或查驗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91健康杭州可通過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全權酌情獲取杭州康明及其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因併表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故91健康杭州對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須根據有關法律繳納有關稅款)。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91健康杭州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實質性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必要)審閱及討論；

合約安排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91健康杭州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本公司亦承諾重整其合約安排，包括在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下調整透過其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以遵守最新的中國法規，包括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

合約安排

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相關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